

臺南市永康區光復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左文屏	45年6月22日	男	臺 南 市	中國國民黨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 補習班—數學老師 正大補習班—班主任 黃南光區黨部—主任 黃南光區黨部—委員 臺南縣榮民服務處—服務組長 後備軍人輔導幹部—督導 救國團永康團委會—委員 復興國小家長會—委員 當選永康市—優秀模範青年 當選臺南市—特優里長 現任： 光復里—里長 光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 光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黃國南支黨部—委員	1. 積極爭取「第八支郵局」設立於本里 2. 積極爭取「永康新城」頂樓設置太陽能面板 3. 整建17-2鄰里公園（已申請待通過中） 4. 積極爭取在全里設置「監視器」，以維護里內治安，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5. 積極爭取在據點架構「網路系統」，以提供里民在據點可免費上網 6. 肇續關懷里內長者、殘障、弱勢家庭，並全力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補助 7. 肇續推動里內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如歌唱、土風舞、健康舞、氣功班、籃球營、傳統美食、DIY手工香皂、電腦班等），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 8. 肇續推動里內節慶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端午節、父親節、中秋節、重陽節、年終感恩…等），以增進里民之間情感 9. 肇續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宣導活動 10. 肇續設置全年無休24小時的里長服務專線（0935-406-777），誓做「專職的里長」，繼承「一通電話，到府服務」的精神，真心誠意的為里民做「全程的服務」
2		劉志遠	21年5月2日	男	山東省萊陽縣	中國國民黨	專科畢業	陸軍軍醫院軍醫官 聯勤41軍眷診所主任醫師 聯勤第十二佐理軍醫訓練班四十二年班畢業	我的承諾，也是責任： 一、當選後絕對經濟公開，一切透明化。 二、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 三、召開里民大會，共同討論形成共識。 四、堅持廉能熱忱服務，里民營造和諧社區。 五、配合節慶熱鬧舉辦聯誼活動，里民才有健康生動活潑氣氛。 六、設立媽媽教室，以舞蹈烹飪為主，以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 七、定期與鄉長、管委會、志工團隊聯誼活動，以濟助、環境整潔衛生優先，成果適時公佈並辦理慶生會等活動。 八、當選後盡全力恢復光復里土風舞隊。 九、本人參選絕非為個人，而是要以傳承本里優秀在地青年勇敢站出來為本里開創小而美的願景社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還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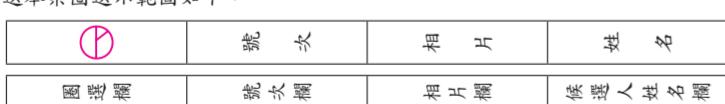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投票券、票根或票券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宣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

(三) 署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章 選舉投票與監督

第七章 選舉委員會與監督

第八章 罷免與公職人員選舉

第九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十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十一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十二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十三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十四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十五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十六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十七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十八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十九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十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十一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十二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十三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十四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十五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十六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十七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十八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十九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三十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三十一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三十二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三十三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三十四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三十五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三十六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三十七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三十八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三十九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一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二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三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四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五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六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七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八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九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五十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五十一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五十二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五十三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五十四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五十五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五十六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五十七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五十八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五十九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六十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六十一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六十二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六十三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六十四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六十五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六十六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六十七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六十八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六十九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七十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七十一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七十二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七十三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七十四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七十五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七十六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七十七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七十八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七十九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八十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八十一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八十二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八十三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八十四章 公職人員選舉

第八十五章 公職人員選舉